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何佳雯(02)27321104轉
82211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jiawunhe@tea.ntue.edu.
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420068-1-1.pdf）

主旨：檢送「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亮點分享工作坊計畫書」一份，敬請協助轉知貴校師長與師資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0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32600號函辦理。
- 二、為激勵教師展現創新與精進課堂的教學能力與策略，並引發國內更多實務教師與教育學者參與分組合作學習的實踐與研究，本計畫進一步辦理「分組合作學習亮點分享工作坊」，邀請深耕學校亮點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帶領現場教師實際操作。
- 三、基於歷年場次報名者眾多，座位有限，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其參與對象如下：
 - (一)本計畫之32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實施教師務必參加。
 - (二)本計畫之9所「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實施教師鼓勵

參加。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四、敬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Exam/ExamMainList.aspx?sid=19&type=E1>)，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審核結果將寄信給師長，師長亦可至網站「報名查詢」查詢。

五、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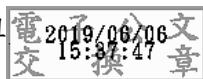
六、請惠予與會人員工(差)假，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深耕學校、夥伴學校之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其費用由本計畫核撥深耕學校、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82211。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



校長 張新仁



裝

訂

線

